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16-25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8月11日在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胡成中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监事会主席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对公司对外投资等交易事项行使决策权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公司发展战略，提高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决策效

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对公司属于下列情形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行使决策权：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不满10%（若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不满10%，或该比例为10%以上，但绝对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满10%，或该比例为10%以上，但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满10%，或该比例为10%以上，但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不满10%，或该比例为10%以上，但绝对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六）董事会以决议形式通过的其他授权事项。

因授权事项的修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同意经营层利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债券等短期投资的授权同时废止。

四、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投资管理，保障公司投资项目的有效实施，根据公司

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投资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三日